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理人 卓榮彬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貫達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妍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萬捌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